

在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紧急会上的讲话

区政府副区长 梁培利

（2016年10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紧急会，主要任务是针对当前工作，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找准方向，集中整治，根本性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现象，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城乡环境干净整齐，优美舒适的目标。刚才，文明同志，就具体怎么做讲得很好，也讲得很透彻，我完全赞同，后面文武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两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找准差距，增强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上半年我区召开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推进大会，会后，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着力改善城乡面貌，优化人居环境，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认识不到位。部分乡镇街道、部门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够，把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当作一件应付上级检查、工作督查的临时性突击工作，主动抓、长期抓、深入抓的意识不够，没有完全把思想统一到省、市、区的决策部署上来，存在被动、厌战、埋怨、畏难等不良情绪，工作缺乏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导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难以巩固。

二是履职不到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铺开以来，有些乡镇街道、部门工作未下深水，推诿扯皮、“踢皮球”现象严重，该管的不管，工作缺位、不到位，个别领导对该项工作敷衍应付，部分单位的干部缺乏工作热情，更没有工作激情，个别地方至今仍无动于衷，动作不大。

三是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乡镇街道、部门到现在都还没有弄清楚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工作要求是什么，有的不明白自身该承担哪些责任，有的明知是自身职责，却千方百计推卸搪塞，不去认真履职，如此职责不明，工作自然落实不到位，治理的效果也大打折扣。

四是宣传发动不到位。一些干部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和要求不清楚、不明白。部分群众环境卫生意识淡薄，主体作用发挥差，认为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是政府的事、是干部的事，与自己无关，主动参与意识不强，“干部干、群众看”的现象在较大范围内还不同程度存在，这些表现充分说明我们的宣传动员还没有完全到位。宣传形式比较单一，缺乏创新，宣传面比较窄，致使群众的知晓率和参

与率还不高，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环境整治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

五是整治不彻底。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个别乡镇街道、部门不能长期坚持，对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反弹现象较为严重。比如露天焚烧垃圾、秸秆仍有发生，乱倒垃圾现象突出；城市管理“顽疾”依然“顽固”，渣土管理缺乏力度，一些工地车辆带泥污染道路；管理“死角”仍然存在。

二、立足长效，强化措施，确保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更加明显的效果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搞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落实中央、省、市党委的重大决策的需要，是加快建设“一流的现代化市辖区”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是区委区政府今年作出了一个重大的战略决策。加大环境薄弱环节的治理力度，全面治理环境脏乱差状况，使城乡市容环境面貌得到彻底改观，更是是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所盼。全区干部应从身边做起，从自我做起，坚持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不动摇，与统筹城乡发展相结合，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作为一项长期的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好。要牢固树立长期作战、连续作战的思想准备，防止马路市场取缔、农村垃圾清理工作反弹。全面落实秸秆和垃圾焚烧工作责任制，有效管控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全面禁止冬天露天烤火。依法整治和取缔

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全面取缔主城区燃煤锅炉，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进度。同时，要防止“参差不齐”，不能“一花独放”、“风景这边独好”，要补齐短板，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全面覆盖。

（二）以扶贫攻坚为契机，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扶贫攻坚决策部署，主动深入精准扶贫主战场，持续开展“五乱”治理；二是按照“五种模式”和“五有标准”继续实施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工程；三是要深入推进环境优美示范创建，不断扩大环境优美示范乡镇、示范村庄、示范单位的覆盖面；四是要加大环卫工作力度，提升城镇环卫保洁水平。

（三）进一步宣传发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开始，没有尽头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创新举措，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才能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要立即召开工作推进会，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再动员、再部署，强力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各村（社区）也要组织召开党员、村（居）民小组长、群众代表会议，安排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乡镇街道要在机关办一期宣传栏，村（社区）要在村部（社区）出一期宣传栏。宣传栏要定期更新，及时反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动态。通过各级办好宣传栏，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家喻户晓，不断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

（四）进一步强化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服从区委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严格执行命令，顾全大局，严肃工作纪律和问责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重点突出工作成效，不搞“花架子”，不搞形式主义，以工作成效作为检验标准。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明察与暗访、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程督查，全面反映各单位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得力和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工作积极主动、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工作实际效果差、甚至影响全区工作成绩的，一律严肃处理，绝不含糊。

同志们，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关键在群众参与，重点在持之以恒，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态度，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